

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文件

穗医管〔2019〕186号

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度 在校学生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 和征缴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、技工学校、科研院（所）、中小
学校：

根据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
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》（穗府办规〔2017〕24号）、《广州市医疗保
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0年广州市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
准的通知》（穗医保发〔2019〕1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做好2020年度

一、参保缴费时间和标准

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和缴费时间为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20日。请各学校、科研院（所）在规定时间内为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办理参保缴费手续。

2020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314元/

人年，由所在学校统一到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中小學生

城區戶籍中小學生由所在學校統一辦理參保繳費手續。集體經濟組織（或村民委員會）的中小學生由戶籍所在集體經濟組織（或村民委員會）辦理參保繳費手續。白雲區、黃埔區、南沙區、番禺區可引導集體經濟組織（或村民委員會）的中小學生到所在學校統一辦理參保繳費手續。

符合民政、殘聯資助條件的中小學生，隨家庭到戶籍所在街道（鎮）民政或殘聯部門辦理參保登記手續。

三、準備工作安排

（一）提前做好畢業生減費工作

请各高等学校、技工学校、研究院（所）及时采集毕业生数据，并于2019年7月31日前为毕业生办理停保减员手续，确保毕业生离校后可通过其他渠道正常参保缴费。

请各中小学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采集港澳台毕业生数据，并于2019年7月31日前为其办理停保减员手续，确保毕业生离校后可通过其他渠道正常参保缴费。其他各中小学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（港澳台毕业生除外），由市医保中心通过市教育局学籍系统采集毕业生数据，统一办理停保减员手续。

（二）通知城镇户籍小学新生提前办理停保手续

请各小学通知今年9月份即将入读小学一年级的城镇户籍学生家长，入学前已参加2019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，应于2019年7月31日前到街道办理停保手续，开学后统一在学校办理参保缴费手续。如不及时办理停保手续，将影响学校统一代收代缴工作，同时参保人将按其他参保人员个人缴费标准（366元/人）进行缴费。

（三）做好非正常在校但仍保留学籍学生的通知工作

针对往年出现的问题，请各学校注意做好对因实习、休假、休学等原因非正常在校、但仍保留学籍学生的通知工作，确保其按时参保缴费，避免影响其下年度正常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。

（四）及时维护银行账户

请尚未维护或需变更代收代缴账户的学校、研究院（所）于2019年7月31日前携带相关资料到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委托

划扣或账户变更手续。

为确保在校学生能及时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，请各学校、科研院（所）高度重视，提前做好参保缴费准备工作，确保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缴费到账。在参保和征缴工作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向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反映。

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
(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代章)
2019 年 5 月 20 日

